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茹雲

電 話：02-7736-5536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49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進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時數認定一節，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公費生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應達72小時；次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卓獎生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未達72小時，或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未達36小時；又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36小時，先予敘明。
- 二、考量因疫情關係，致學生無法到校或面對面進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各校可彈性規劃辦理遠距教學、視訊、線上課業輔導等方式，並採認相關課輔時數。
- 三、另有關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經本部考量因疫情影響，109學年度第1學期暫不檢視受獎生課業輔導時數，同意保留其受獎資格，並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足相關時數及完成檢核作業。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第1頁 共2頁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05036

——批核軌跡及意見——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第2頁 共2頁

